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13

投诉人: 埃克斯弗洛有限公司 (X-FLOW B.V.)

被投诉人: 金吉星

争议域名: <**ptrxflow.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埃克斯弗洛有限公司 (X-FLOW B.V.) , 地址为荷兰恩施德, 马斯特顿 50 号。

被投诉人 : 金吉星, 地址为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楼 1 层 M136 。

争议域名为 <**ptrxflow.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zcn.com, Inc.) , 注册地址为 : 厦门市观音山商务区高雄路通达大厦 5F, 经营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区高雄路 18 号通达国际中心 5 楼。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投诉人通过其代理人, 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 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中心向争议域名之注册商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zcn.com, Inc.) (简称 “商中在线”) 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请求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21 年 7 月 29 日, 商中在线以电邮回复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其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21 年 8 月 2 日，根据商中在线提供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中心向投诉人及投诉人代理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代理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及相关附件。

同日 2021 年 8 月 6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供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 ICANN。

2021 年 8 月 27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确认並沒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投诉人代理人传送专家确定通知，並抄送至周慧文女士。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专家组作出裁决之前，并没有收到当事人和解的通知。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埃克斯弗洛有限公司（X-FLOW B.V.）；投诉人地址是地址为荷兰恩施德,马斯特顿 50 号。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何放律师，其联络地址为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写字楼一期 17 层。

被投诉人是金吉星；被投诉人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M136。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izcn.com, Inc.）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ptrxflow.com>，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X-FLOW”享有注册商标、企业名称及域名等在先权利，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侵犯投诉人的该等权利。

投诉人是全球知名的水处理集团 Pentair 集团（译为：滨特尔集团）旗下专业的超滤膜产品生产商，其原是荷兰诺芮特（Norit）公司的膜处理子公司，始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投诉人 X-FLOW 品牌将优质膜产品与优秀的实施技术独特结合，是业内知名的超滤膜产品品牌，广泛应用于地下水、地表水和海水处理，在超滤膜市场份额达到 25%。2011 年 4 月 13 日，Pentair 集团以 5.03 亿欧元收购了荷兰诺芮特（Norit）公司及投诉人。在进入中国市场后，X-FLOW 超滤膜有超过 200 个用水处理方面的项目业绩，包括最大规模的清河污水回用项目和青岛 BEFESA 海水淡化项目。

- (1) 注册商标：投诉人自 2004 年起便已经在第 1 类（化学原料）、第 7 类（机械设备）、第 9 类（科学仪器）、第 11 类（灯具空调）以及第 42 类（科技服务）类别上注册了“X-FLOW”等系列商标，是“X-FLOW”系列商标在上述类别上的真正权利人。该等商标经过异议人长期的宣传和使用，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的相关公众中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该等注册商标目前为有效状态，受中国《商标法》保护。
- (2) 企业名称：投诉人自 1984 年成立以来，一直将“X-FLOW B.V.”作为自身企业名称，并以“X-FLOW”作为自身企业简称进行商业运营。经过长期的发展和不断的使用，“X-FLOW”在超滤膜产品行业领域已然享有盛誉，具备了识别主体、承载商誉的作用。可见，投诉人就“X-FLOW”享有企业名称的在先权利，应当受到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

在先域名：此外，投诉人集团所有域名“xflow.com”创建于 1999 年，目前注册在投诉人关联公司 Pentair, Inc. 名下。可见，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对“xflow.com”享有在先域名的权利，亦应当受到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ptrxflow”可分为“ptr”和“xflow”两部分，其中，前者系将投诉人关联公司 Pentair 集团英文名称“Pentair”采用压缩字母法缩写而成的字母组合方式“ptr”；后者与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和企业简称完全形同。“.com”属于通用域名部分，比较时一般不予考虑。

因此，由于“xflow”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直接对应关系，而“ptr”在与“xflow”结合使用的情况下亦容易使人产生关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 Pentair 集团的联想，故争议域名将该二者进行组合的方式容易使人理解为“Pentair xflow”缩写，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争议域名系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进而引起误认和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无任何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XFLOW”系列注册商标。同时，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及搜索引擎的检索，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XFLOW”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或其他任何民事权益。需要强调的是，“XFLOW”系由投诉人臆造而成，本身也并非业内通用词汇或拼音。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如前所述，“XFLOW”系一个臆造词汇，并非常用汉语拼音或日常用字或英语词汇，并没有任何通用含义，而是由投诉人结合其主打超滤膜产品经水流过（flow）的使用方式和特点精心臆造而成。

在投诉人自成立以来数十年的经营过程中，其对“XFLOW”标识进行了大量和广泛的使用及宣传，使其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在相关市场上和投诉人之间建立了唯一的对应关系。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系投诉人“XFLOW”标识早已建立起极高的知名度，并由投诉人在中国申请并核准为注册商标之后，故其显然是为了攀附投诉人已经形成的商誉。尤其是，届时投诉人已被 Pentair 集团收购，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故意将对“Pentair”一词采用压缩字母法缩写而成的字母组合方式“ptr”与投诉人“XFLOW”标识结合使用，进一步体现其注册争议域名系为了导致相关公众产生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误认和混淆。

因此，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将该域名注册，此事实本身已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是一家名为滨特尔（北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关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污染治理、销售水处理设备、安装水处理设备等，与投诉人关联公司经营范围重合。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对应网站作为被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官方网站，主要发布内容系关于被投诉人关联公司及其提供产品、服务的相关介绍，该网站“关于我们”及“联系我们”页面显示的对应主体均为被投诉人关联公司。此外，根据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 ICP 备案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该网站主办单位亦为被投诉人关联公司，ICP 备案证号为：京 ICP 备 20031671 号。

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许可，在争议域名对应网站中擅自使用与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以及投诉人关联公司的企业名称/简称和相关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滨特尔”、“诺芮特”、“NORIT”等。

然而，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关联公司和投诉人之间无任何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关联公司以任何方式使用“XFLOW”系列注册商标及其他商标，亦从未授权其经销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品牌的任何产品。因此，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作为被投诉人关联公司官方网站并用于宣传上述内容明显系出于恶意，企图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以为其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产品后服务系来自于投诉人或投诉人关联公司，从而以此谋取不正当利益。

特别是，被投诉人关联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污染治理、销售水处理设备、安装水处理设备等，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经营范围重合，而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商标和企业名称/简称在业内知名度极高，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在此基础上，被投诉人仍实施上述行为，其目的即是企图造成混淆，误导公众，攀附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商誉，恶意十分明显。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于 2004 年申请并于 2005 年在中国获得“X-FLOW”商标的注册。至于投诉人的域名“xflow.com”是于 1999 年由投诉人关联公司 Pentair 集团(译为：滨特尔集团)所持有。专家组留意到投诉人的域名是没有连字符“-”，看来连字符对投诉人没有重大意义。

按投诉人提供的资料，如用百度搜索“xflow 膜”的话，“Pentairxflow”是经常性地显现在一起。即是说“Pentair”及“xflow”是惯性地一起使用，而消费者会对“Pentairxflow”较为熟识。

专家组同意争议域名可分为“ptr”及“xflow”两部份；“ptr”为“Pentair”的英文缩写；而“xflow”跟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X-FLOW”基本上一样，祇欠连字符“-”。连字符不是显著部份而“.com”属于通用域名部分，比较时一般不予考虑。

另外投诉人的“X-FLOW”是一个编造的字。英文字“FLOW”解“流动”但“X-FLOW”或“XFLOW”是没有特别的意义。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X-FLOW”是其超滤膜产品品牌，用于地下水，地表水和海水处理。按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曾用争议域名来推广同投诉人所生产一样的超滤膜产品。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跟投诉人的名称、域名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按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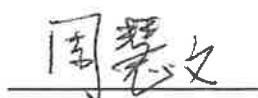
-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作其持有的企业的官方网站，企业名称叫“滨特尔(北京)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滨特尔北京”)。滨特尔北京亦是经营水污染治理，销售水处理设备，安装水处理设备等，与投诉人的经营业务重迭。
- 被投诉人是滨特尔北京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 滨特尔北京公司名称的主要部份 - “滨特尔”与投诉人关联公司 Pentair Inc 的中文译名“滨特尔集团”一样。投诉人亦已确认滨特尔北京同投诉人关联公司滨特尔集团之间无任何关联。

滨特尔是一组编造字，本身没有意思，祇是投诉人关联公司 Pentair Inc 的中文译名。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曾用争议域名去推广投诉人关联公司的相关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滨特尔”。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网址上的产品及服务来源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因此按《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ptrxflow.com>转移给投诉人。



周慧文

专家组：周慧文

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